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为2021年度内并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核准，公司已向李淑婷等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4,800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8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758,004.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75,241,97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额度：公司以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2021 年度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2021 年度内有效。

（四）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具体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为 2021 年度内并可滚动使用，此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为 2021 年度内并可滚动使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